

彈性時間表編排下使用特別室的補充事項

簡介

根據《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》報告書建議，學校應為學生提供寬廣和均衡的課程，以照顧他們不同的需要。我們鼓勵學校將不同學科靈活組合，讓學生有更多科目選擇，因此，學校將有更大需要安排不同科目於特別室(如科學實驗室、工場和地理室)上課。學校只要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，便可以充分利用這些教學設施及空間以支援多元化的課程。本文件旨在為學校就此項安排提供一些指引。

一般原則

1. 基於香港校舍空間的限制，我們鼓勵校長及教師善用特別室，靈活調動這些重要資源以提供寬廣和均衡的學科選擇，從而照顧學生多方面的興趣和需要。只要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，特別室不限於進行實習活動，亦可作為教學的課室。
2. 學校應讓教師得知各特別室的使用時間表。教師如欲借用特別室上課或進行活動，應事先與有關學科主任及特別室職員(如實驗室技術員)溝通，以便作出妥善安排。學校亦應制訂一些程序(如設立中央預約系統)，讓其他科目的教師可預約使用各特別室。
3. 學校必須遵照有關特別室和工場的學生人數規定。一些特別室(如電腦室)由於實習活動的性質及設備所限，一般只能容納少數學生。然而，只要不構成學生的安全或健康問題，學校可彈性調整在這類特別室上課時的學生人數。
4. 由於特別室的設備是配合某些學科的教學需要而設，這些學科應享有優先使用權。
5. 為確保學生有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，校方必須遵守以下的一般安全守則：
 - 應保持特別室整潔，並確保所有出入口及通道暢通；當使用特別室時，所有出入口的門均不應鎖上。
 - 應妥善擺放及貯存所有專用的器材、設備、教具及化學品(或消耗品)，危險的工具及有害化學品應適當地鎖上。
 - 校方必須進行定期緊急逃生演習，讓學生熟悉所有的逃生路線。
 - 學生未經許可，不得移動特別室內的任何物品。
 - 學生在特別室內不准飲食，尤其在容易受化學品或有害物品污染的地點。
 - 應維持良好的課堂秩序。學生不應在特別室內追逐或嬉戲，也不應玩弄特別室內任何設備、電器和物品。
 - 不應該讓學生獨自留在特別室，教師如離開一段短時間，應將學生交由另一位

職員暫時看管。

6. 有關使用特別室的查詢，學校可聯絡以下相關學習領域的部門：

<u>學習領域</u>	<u>電話</u>	<u>電郵</u>
科學教育	3698 3439	science@edb.gov.hk
科技教育	3698 3145	teched@edb.gov.hk
藝術教育	3698 3539	arts@edb.gov.hk
個人、社會及人文 教育	2892 5898	ccdopshe@edb.gov.hk

7. 除以上一般原則外，教師和學生亦應參考附件中有關使用各特別室的指引。

教育局課程發展處

2008 年 3 月

各特別室的特定指引

一. 科學實驗室

1. 設有活動實驗台的實驗室，如綜合科學、生物和物理實驗室，較適合上課或進行活動；而化學實驗室中裝設了氣掣、水槽及電插座的固定實驗台，則不太適合讓學生圍坐並進行學習活動。
2. 除非有教師在場，否則不得准許學生進入任何實驗室。
3. 如有玻璃碎片及溢出的化學品，必須立即清理。
4. 實驗室的供氣總掣應在不需用時關閉。
5. 離開實驗室前，教師和學生均需洗手。

二. 科技教育學習領域的特別室及工場

1. 在特別室及學校工場設有固定爐具或重型機器的範圍內，不宜讓學生圍坐及/或進行其他學科的學習活動。
2. 除非有教師在場，否則不得准許學生進入任何學校工場。
3. 教師應知道特別室或學校工場內電力和氣體總開關及滅火筒的位置。教師亦應把非使用中的電器及氣體設備關掉。
4. 教師應把非使用中的特別室或學校工場的門鎖上。
5. 如未經批准，學生不得拆除任何電腦設備或在電腦上安裝任何硬件或軟件。

三. 視覺藝術室

1. 應盡量把電窯裝置於空氣流通的儲物室或窯房內。窯門應配上鎖，以防止學生在燒窯時打開窯門。如只能把電窯裝置於視覺藝術室內，即使已用實心板將電窯裝置隔開，在電窯使用時，仍不宜安排學生在視覺藝術室內進行學習活動。
2. 使用電器或在用水後，應把電掣或水龍頭關掉。
3. 離開視覺藝術室前，教師和學生均需洗手。

四. 音樂室

1. 應將使用後的傢俱及疊椅放回原來位置。
2. 不應將任何物件放置於樂器上，如鋼琴、鋼片琴及定音鼓。

五. 地理室

1. 校方應考慮是否把沒有裝鎖的傢俱和設備，例如沙盤、地圖掛櫃、地理信息系統電腦等裝鎖，或遷往地理資源室。

參考資料

- 1.教育署 (2002)。科學實驗室安全手冊。香港：香港印務處。
(http://cd1.edb.hkedcity.net/cd/science/laboratory/safety/SHB_2002c.pdf)
- 2.CLEAPSS.(2001).Laboratory Handbook. School Science Service, Brunel University
- 3.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(2000)。《教育規管》。
- 4.教育局 (2005)。《學校行政手冊 3.4.4》
(<http://www.edb.gov.hk/index.aspx?nodeID=681&langno=2>)
- 5.香港教育署 (2000)。《中學家政科教學安全手冊》。香港：香港印務處。
(http://www.edb.gov.hk/Filemanager/EN/Content_3139/safebooklet.pdf)
- 6.學校雜項通告第 3 /2000 號《中學家政科教學安全措施》
(<http://www.edb.gov.hk/UtilityManager/circular/upload/SMC/MC00003C.PDF>)
- 7.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(2003)。《學校工場安全守則》。
(http://www.edb.gov.hk/FileManager/TC/Content_4665/safety_school%20.pdf)
- 8.教育署 (2002)。
8.《中學美術與設計科安全指引》。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。(詳細請參閱下列
網站“教學資源” <http://www.edb.gov.hk/cd/ae>參考資料)